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先舊後新配售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合共25,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12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19.87%。

25,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51,668,365股股份約9.93%；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76,668,365股股份約9.04%。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完成；及(ii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3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4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118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參與訂約方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配售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12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19.87%。

配售價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25,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51,668,365股股份約9.93%；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76,668,365股股份約9.04%。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配售之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將受以下不可抗力事件所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配售代理終止：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完成

配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或左右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25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25,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50,333,673股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1,668,365股股份。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而於本公佈日期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50,333,673股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毋須經股東批准。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完成；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如需要)。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獲達成，則本公司與賣方可選擇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股東批准)下將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延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金融海嘯、銀行收緊貸款政策及全球經濟放緩，儘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動用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之即時資金需要，惟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為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公司營運資金基礎及其資金流動性之良機，以便本公司可應付危機期間出現之反覆情況。因此，先舊後新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3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4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118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695,048,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未兌換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相關條款，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將委任認可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證明對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配售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以及緊隨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但於 先舊後新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賣方(附註1)	93,099,512	36.99	68,099,512	27.06	93,099,512	33.65
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58,000,000	23.05	58,000,000	23.05	58,000,000	20.96
高軒庭先生(附註2)	30,000,000	11.92	30,000,000	11.92	30,000,000	10.8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5,000,000	9.93	25,000,000	9.04
其他	<u>70,568,853</u>	<u>28.04</u>	<u>70,568,853</u>	<u>28.04</u>	<u>70,568,853</u>	<u>25.51</u>
總計	<u><u>251,668,365</u></u>	<u><u>100.00</u></u>	<u><u>251,668,365</u></u>	<u><u>100.00</u></u>	<u><u>276,668,365</u></u>	<u><u>100.00</u></u>

附註：

1. 賣方及 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2. 高軒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高振順先生之子。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發行本金額為26,504,800港元之未兌換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合共265,048,000股股份；(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51,600,000港元之未兌換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合共43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25,000,000股賣方實益擁有而配售代理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25,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25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合共25,000,000股賣方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認購之新股份
「賣方」	指	Prime Su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黃少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浩深先生、袁健先生及劉俊基先生。

* 僅供識別